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邀请本所对其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获悉公司已于最近将这一情况告知贵所,并授权贵所就本所的询问作出答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本所向贵所询问下述事项,并衷心希望得到贵所的回复:

- (一) 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二) 贵所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 (三) 贵所向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四) 贵所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五) 贵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审计意见中,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以外,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外,如公司存在专业或其他原因使本所不应接受此项审计业务,敬请贵所告知并提供贵所认为合适的相关信息。若贵所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或向股东大会陈述任何关于公司解聘贵所的意见,烦请提供有关申诉或意见的复印件。

请将上述信息回函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斌先生,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邮编:200002。

专此候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

敬启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我们”)已收悉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就贵所被邀请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卓郎智能”，“公司”)2020 年度审计的审计师一事向本所发送的询问函(“询问函”)。

我们未发现询问函中问题(一)至(二)项所述的事项。

除本段所述有关卓郎智能内部控制及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法规的合规性的情况外，我们未发现与询问函问题(三)相关的事项。本所于 2019 年年度审计，出具了含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3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50 号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含否定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4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至今尚未被续聘开展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但于 2020 年就上述事项曾与管理层进行了初步沟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我们接到卓郎智能财务报告高级经理(Finance Reporting Senior Manager)电话，通知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我们后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草稿中了解到“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服务期限过长，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针对询问函问题(五)，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贵所承接卓郎智能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情况。

顺颂

商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